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潘华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公司编制的《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